

地點					填表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序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性別	事由	建議獎懲及次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發現師長		班導師		輔導教官		生活事務中心主任

* 1、本單經核准後交生活事務中心登記，並請上網查詢獎懲記錄。

* 2、簽記大過、大功者，需經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議決。

* 3、簽記小過者須附上「學生事務輔導紀錄表」，請導師輔導。

登錄完成日期：

核章：